

产业转型升级视角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 症结分析和路径研究

黎晶婷 李晓彤

(肇庆市技师学院, 广东 肇庆 526040)

摘要:珠江三角洲以其优越的地理优势及多元格局的制度优势,早在三十年前,就是我国经济改革的先锋。三十年后,随着《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在香港签署,拉动了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实现区域发展提供了有力杠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强大的人力保障与支撑,但就当前区域人才培养整体情况来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远未能满足大湾区建设的实际需求。职业教育作为培育、输送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应抓住这一良好契机,深化教学改革,推进产教融合,着力培养更多复合型、高素质应用人才,推动湾区产业转型升级。基于此,本文在分析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症结所在,并积极研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产业转型升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症结分析;发展路径

改革开放后,珠三角地区承接港澳产业转移,并逐渐形成“前店后厂”经济发展模式,有力推动了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快速发展。自2018年以来,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为了化解美方贸易制裁的压力,早日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经济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寻求产业融合、转型与升级之路,并相继通过打造高端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立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智能制造+传统产业”融合模式、促进技术更新、推进创新协同和产业融合等举措,实现产业升级。在此背景下,职业院校要始终秉持生本理念,准确定位自身的发展地位,立足于人才的培养,找出当前产教融合的症结,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发展之道,扎实推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更好地服务湾区建设,积极构建新产业蓬勃发展、新人才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为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供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

一、产业转型升级视角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症结所在

(一) 缺乏完善的保障制度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不是学校单方就能落实的,需要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其中涉及的因素也比较多,错综复杂,这种情况下完善制度尤为必要,能够为相关教育工作的开展撑起保护伞。但就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的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来看,未体现教育与产教融合的高效融合,难以确保其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首先,产教融合的实施,需要完善的制度,规范、激励政府机构、相关行业与企业、职业院校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参与行为,但当前仅提出了一些宽泛性的产教融合办法,难以真正起到激励、督促各参与主体的作用,导致部分行业、企业参与积极性较差,产教融合进展不乐观。其次,产教融合的不断深化,需要各参与

主体的积极配合,但是由于缺乏完善的保障制度,导致产教融合推进过程中职责分工不明确、合作混乱等问题,从而严重挫伤企业参与合作的积极性。虽然随着大湾区建设被列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部门职业院校已经就产教融合的实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制度,但其中的相关细节仍需进一步完善。第三,产教融合过程中,由于缺乏健全的法律保障体系,导致部分参与主体自身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也一定程度上打消了相关主体的参与积极性。

(二) 政府的推力不足

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实施过程中,政府发挥着重要的政策组织者、协调者、监督者的作用,对产教融合的实施效果有着决定性影响。近年来,在国家的支持下,尽管粤港澳大湾区内部分城市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号召校企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协同发展,着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但其中大多是鼓励性政策,而执行引导性政策较为缺少。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需要政府、行业及学校共同发力,涉及到各个主体间的资源整合,由于利益侧重有所不同,产教融合过程中容易在责任划分、利益分配等方面出现矛盾与分歧,若政府的制度建设无法适应产教融合的发展节奏,则难以实现校企合作的规范化、有序化。

此外,尽管珠三角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众多职业院校在产教融合的探索、实践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由于在校企协同人才培养方面缺乏权威性的指导纲领,对双方所享有的权利、需要承担的责任并不明确,导致职业院校始终无法与对口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三) 行业指导功能弱化

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指导性作用,有助于相关企业根据市场经济形式的变化,进行岗位职能的调整、完善。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已成立了上万行业协会,涉及到金融、建筑、教育、医疗等多个方面,为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繁荣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近年来随着湾区产业优化、升级和转型,众多职业岗位都有所调整,部分行业协会无法紧随市场走势,未能为企业提供精准、细致的职业岗位标准。

现阶段,国家为了支持大湾区经济发展,先后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加强了自身的管理职能,同时导致行业协会的指导职能有所弱化,难以为产教融合的推进保驾护航。此外,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未体现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导致上述问题存在的原因,不仅是政策、法律的缺位,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现阶段我国行业协会在发展过程中的短板,特别是在行业岗位标准以及职业教育课程标准建设等方面所发挥的指导作用非常有限。

（四）产教融合经费投入不足

产教融合的对象是学校与企业，两者融合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在协同育人的基础上，学校还可参与到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过程中。校企合作程度的不断深入，合作内容的日益丰富，有效推动了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显著提升，但同时也需投入更多资金保障产教融合深入实施。但政府的经费投入毕竟有限，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企业要另辟蹊径。但是就当前区域内职业教育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建设来看，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再加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收益本身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多数企业并不愿意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践中注入大量经费，进而导致很多校企合作科研项目时常因为经费不足而陷入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大湾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推广价值也将大打折扣。

二、产业升级视角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路径

（一）加强法治建设，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予以保障。国家立法机关、粤港澳大湾区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建设，及时修订相应法律条款内容，为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提供良好的法制环节。由于产教融合涉及到社会保障、教育、人力资源以及财政等多方面内容，湾区需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具体需求，进一步完善、明确关于产教研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的相关法律文件，建立健全的产教融合制度和保障体系，确保在产教融合推进过程中，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此外，地方党委、政府作为统筹经济发展、协调地方各项事务的主要机构，应进一步统筹产教资源，优化顶层设计，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构建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的协同发展机制，促进产教融合的深入实施。例如，广东省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于2018年提出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后又于2019年印发了《广东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其中明确规定了政府、企业以及职业院校在产教融合实施过程中各自需要承担的责任，有效推动了广东地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深入发展。

（二）寻求利益共同点，激发企业积极性

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职业教育教学目标，对于企业来说，其最终的目的是为了盈利，并且找准发展根本，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因此，产业升级视角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需要充分激发企业的参与积极性，构建校企双方产教一体、资源互通的协同育人机制。产教的有效融合，必须全面整合校企双方资源优势，职业院校应找准问题明确定位，优化合作方案，以充分激发企业参与校企协同育人的积极性。当前，随着湾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对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的人才需求缺口不断扩大，职业教育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人才培养速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应对产业升级背景下，企业人才短缺的问题。

职业院校应利用其科研技术优势，加快技术创新，通过产教融合平台有效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推动企业产品质量、服务技术及创新能力的提升，进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同时能够密切职业教育与市场之间的联系，促使职业教育不断加快课程开发速度，完善专业设置，为学生提供更多参与企业实际生产机会，有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确保职业教育体系与时俱进，契合学生的综合发展需求。总之，通过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能够促使校企双方在利益的驱动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三）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拓宽职教融资渠道

职业教育经费投入远超同级普教，属于高成本教育类型。但是，就当前湾区职业教育方面的投入情况来看，总体资金投入比较少，不足以支撑相关建设，且产教融合不深入，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业教育改革的步伐。因此，相关院校要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势在必行。

首先，政府方面，应在规范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并建立产教融合专项资源，且根据产教融合发展以及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情况，实时调整投入比例。其次，企业方面，应密切关注合作职业院校，并酌情建立补助基金，保障产教融合的有序实施。第三，建立宽松的社会投资环境，完善职业教育投资激励政策，拓宽融资渠道。

三、结语

总之，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产教融合将职业教育推向了发展的高潮，这种情况下也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升级，带领当代职业教育突破重重困境。目前来看，大湾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仍处于实践、探索阶段，需要政府、企业、行业以及区域内职业院校共同努力，积极构建适应湾区建设需求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多措并举，使人才培养更有针对性，为湾区建设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支持，同时也将为职业院校学生创造更良好的就业平台。

参考文献：

- [1] 刘帅霞，陈锋，张继伟.基于产学研创“四位一体”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模式研究[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0（11）：8-11.
- [2] 王美，肖月.地方院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的困境及出路探寻[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20（11）：15-16.
- [3] 朱江.打破技能人才发展瓶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以长三角地区高职房产专业人才培养为例[J].中国市场，2020（28）：175-176.
- [4] 王云，陈继林.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合肥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以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对外经贸，2020（09）：131-134.
- [5] 郭进磊.产业转型升级下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J].南宁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37（02）：121-127.
- [6] 周正义，邓恩.浅析金融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产教融合困境及双重现实需要——以湖南高职金融管理专业为例[J].企业科技与发展，2019（04）：105-106.

本文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改革研究中心审批课题，课题题目为“产业转型升级视角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症结与破解方法研究”。